

股票代码：002204

股票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49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铸钢

股票代码：002204

收购人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 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5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9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9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四、《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情况.....	26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5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5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57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 大调整.....	57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有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58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58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9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5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5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5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61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1
二、同业竞争情况.....	62
三、关联交易情况.....	6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7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71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7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7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7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3
一、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3
二、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3
三、华锐铸钢及其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76
一、重工·起重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6
二、重工·起重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意见	
.....	80
三、重工·起重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0
四、重工·起重集团主要会计科目注释.....	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1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2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重工·起重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重公司	指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收购	指	重工·起重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华锐铸钢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工·起重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华锐铸钢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吸并	指	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锋投资	指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机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焦炉车辆、焦炉车辆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备件、特种备件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设备、传动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德国技术中心	指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华锐曲轴、华锐曲轴公司	指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华锐股份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华锐风电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电气、国通电气公司	指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3月31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律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众华、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进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HI·DCW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注册资本：220,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9670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甘（直）字 21021173276955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27695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通讯方式：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邮政编码：116013

联系电话：0411-8685 2187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二) 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 7 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起

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体改委发[2001]149号),批准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经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大体改委发[2001]149号文件的补充意见》(大经发[2001]391号)确认,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投资主体。2001年12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取得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5749号),注册资本69,980万元。

2.2004年9月30日,大连市国资委成立,重工·起重集团划归大连市国资委管理,为大连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3.2008年6月19日,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经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批准,重工·起重集团以资本公积80,02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8年7月14日,重工·起重集团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4.2009年7月8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9]95号),大连市国资委以包含重工·起重集团在内的六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部分现金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7月17日,大连装备制造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09年7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大连重工·起重集团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大国有资产权[2009]82号),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装备制造作为出资。划转后,大连装备制造持有重工·起重集团100%的国有股权,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大连装备制造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仍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5.根据大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重工·起重集团2009年实行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大连市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大体创[2009]5号文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政[2010]22号文,重工·起重集团由国有独资的一人公司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引进创新投资和由重工·起重集团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华锋投资;同时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批字[2008]05号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项发[2010]140号文和大连市国资

委出具的大国资函〔2011〕2号文，同意将三宗面积为708,882.5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到重工·起重集团，界定国家股本金8,756.772万元，所形成的股权由大连装备持有。2010年1月29日，重工·起重集团完成增资扩股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176,397万元，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8%、2%。

6.2010年9月15日，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共同签署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新投资将其持有重工·起重集团的4.25%股权转让给华锋投资。股权转让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6.25%和3.75%。

7.2010年12月30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延伸审计结果及折股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0]234号），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在改制延伸审计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增加的国有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采取折股的方式增加大连装备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折股数量为43,903万股，折股后大连装备共持有重工·起重集团202,660万股。变更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20,300万元。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和创新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2.00%，5.00%和3.00%。

8.2011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大国资产权[2011]27号文，长城资产公司受让大连装备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3,000万股，占重工·起重集团总股本的1.36%。重工·起重集团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和长城资产公司分别持有重工·起重集团90.64%、5.00%、3.00%和1.36%的股权。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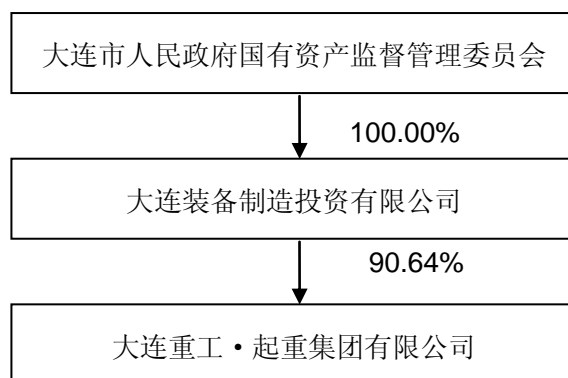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199,660.00	90.64%
2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25.05	5.00%
3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14.95	3.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	1.36%
-	合计	220,300.00	100.00%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 股权，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通过持有大连装备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重工·起重集团 90.64% 的股权，为重工·起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控股股东大连装备系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9]95号）批准，于2009年7月由大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大连装备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270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法定代表人于保和，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05年3月14日	王茂凯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20,300.00	2001年12月27日	宋甲晶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90.64%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79.31	1995年12月22日	王路顺	轴承、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87.00%
4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5,461.00	2000年1月6日	于长敏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	45.15%
5	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年5月12日	王晓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50.00%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重工·起重集团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是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工业先锋（全国示范单位）、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称号。

重工·起重集团主要服务于能源、港口、冶金、矿山、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先后承建了大连北良港 60 万吨粮食储运工程等 50 多项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宝钢、首钢、秦皇岛港、三峡工程以及神州飞船发射等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了 400 多万吨重大成套技术装备，承担并破解了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环行起重机、大型船用曲轴等多项国家

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课题。拥有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电设备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核电站用起重设备、大型高端铸锻件等五种成长型新产品。

集团建有“一个总部、五个研制基地”，总占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目前，集团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临海临港（两座 5000 吨级自用泊位码头）优势和国内领先的大件精加工、大件铸造、热处理和大型产品总装发运能力，拥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工程成套总承包能力；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德国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 4 个研究所、3 个实验室，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 270 多项专利技术、15 个国家和省市名牌产品；产品远销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

（二）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1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48	1987年8月1日	张昭凯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100%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500	2006年12月27日	董炜	起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100%
3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2008年1月25日	郑治兴	冶金车辆、焦炉设备	100%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2001年4月25日	王原	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100%
5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5年8月8日	姜永建	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	100%
6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6年7月25日	王晖	冶金设备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	100%
7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8年4月22日	杨宏伟	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	100%
8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05年3月9日	孙宝林	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100%
9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50 (万欧元)	2011年2月4日	刘军 (执行董事)	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各种机械，重点是风力发电设备	100%
10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2006年8月28日	宋甲晶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	70.65%
1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	10,368	2000年12	宋甲晶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	99.69%

	公司		月 9 日		备、交通运输设备	(另通过大重集团间接持股 0.31%)
12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2010 年 2 月 22 日	刘悦	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	40%(另通过华锐铸钢间接持股 60%)
13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2010 年 1 月 8 日	韩俊良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32.50%
1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020	2006 年 2 月 9 日	韩俊良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16.86%
15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2004 年 11 月 17 日	董永成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投资咨询	1.74%
16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700	1987 年 4 月 24 日	董永成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1.49%
17	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 ⁽²⁾	19,500	2006 年 3 月 24 日	朱德康	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	33%
18	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³⁾	20,000	2011 年 5 月 12 日	王晓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一般贸易	10%

注(1): 华锐风电以 1,005,100,000 股为基数, 2010 年度每 10 送 10 股, 每 10 股送 1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过年度股东大会, 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股本变更为 2,010,200,000 股。但目前还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2): 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注(3): 重工·起重集团应缴出资额为 2000 万,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工·起重集团总资产 1,995,161 万元, 净资产 554,236 万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5,161	1,344,113	1,252,725
净资产	554,236	371,848	292,3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92,032	315,316	241,154
资产负债率	72%	72%	7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863	1,105,151	996,773
净利润	129,016	74,614	57,8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48	67,163	48,7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5%	21%	20%

注：（1）2008、2009、2010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诉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重工·起重集团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涉诉金额 110.42 亿韩元。

2011年2月10日，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第二民事庭下发判决书，该判决书记载，因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承租的被告重工·起重集团制造并设置的相关起重机存在瑕疵并导致臂架坠落，给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造成损失，故判决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 4,218,446,264 韩元，并支付自 2007年10月20日起至 2011年2月10日以 5%年息计算的利息，及自 2011年2月11日起至偿还之日以 20%年息计算的利息。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诉讼代理人韩国“법무법인(유) 로고스”律师事务所任炯民律师和崔元彪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对重工·起重集团带来的损失预计如下：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撤销其一审败诉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对其该案中的损失要承担 20%的责任），如其主张能够得到二审法院支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预计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及 5%年息合计 6,179,136,032 韩元，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额外另行支付赔偿金及 5%年息合计 4,862,880,490 韩元。前述两项赔偿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11,042,016,522 韩元。此外，如果该案进入三审程序，预计在三审终审判决前还将产生部分罚息。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承担 90%的赔偿责任。

关于上述案件，根据重工·起重集团的说明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重工·

起重集团已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起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宋甲晶	21020419570222****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2	朱德康	21020419521008****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3	贾祎晶	21020419621110****	董事、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4	徐洪海	21020419540523****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5	张伟	21020219530331****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6	鲁世山	21020357042****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7	陆朝昌	21020419721005****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8	吕新民	21020419551014****	职工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邵丁	21020219520407****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2	刘福英	21020419560511****	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3	王丽明	21020419700122****	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4	胡迪	12010419701123****	职工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5	刘学法	21020319571204****	职工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宋甲晶	21020419570222****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2	刘国栋	21020419550704****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3	邹胜	21021119561201****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4	薛殿晔	21020319561031****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5	邵长南	21020419620924****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6	唐宪峰	14010419690721****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7	田长军	51010219680729****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8	陆朝昌	21020419721005****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9	张昭凯	21020419621009****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10	刘军	23080519700116****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以上重工·起重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 重工·起重集团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持股 5%以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所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锐铸钢 (002204)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1,4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大重公司间接持股 57.57%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201,020	16.8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无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大连装备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持股 5%以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所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证券交易所	华锐铸钢 (002204)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1,400	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下属大重公司间接持股 57.57%
						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7.20%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201,020	通过重工·起重集团间接持股 16.86%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证券交易所	瓦轴 B (200706)	瓦轴、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40,260	通过控股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60.61%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橡塑 (600346)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等	21,2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42.66%
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冷股份 (000530) 大冷 B (200530)	制冷设备及配套辅机、阀门、配件以及冷冻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加工、制造等	35,002	大连装备 30% (系与大连装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合计持有) 参股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96%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大连装备持股 45.15%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原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上市公司大连市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连热电，股票代码：600719）32.91%股权变更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前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豁免要约收购大连热电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无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的行为。

自 2008 年以来，华锐铸钢盈利能力虽有所提高，但其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市场对火电产品需求不足，同行业竞争加剧，增长速度较慢，经营风险相对集中，整体规模有限，需要寻找发展的突破口。另一方面，在国家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背景下，重工·起重集团作为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存在借助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进一步加速发展的需求。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减少管理层级、理顺股权关系

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大重公司承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间接控股变为直接控股上市公司，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规范重工·起重集团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2.优化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大连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响应国家对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重组后，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加大上市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其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能力，使其成为在行业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3.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收购将有效解决重工·起重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坚定不移地向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的目标迈进。

4.实现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

重工·起重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促使装备制造资源得到整合和优化，并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较为严格的要求和规范性的法律法规，整体上市将提高上市公司对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未来增持或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重工·起重集团承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如下：

1.重工·起重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1）2011 年 3 月 13 日，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本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议案》;

(2) 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同日,重工·起重集团2011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

(3) 2011年5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2011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并同意签署本次收购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2.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 2011年4月6日,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并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 2011年5月27日,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3) 2011年6月27日,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议案。

3.大重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向大重公司出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重公司原有独立法人地位将注销。

4.大连市国资委的审批

(1) 2011年3月24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6号),预核准本次收购;

(2) 2011年5月26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大国资产权[2011]56号、57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的评估结果及本次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34号)的评估结果;

(3) 2011年6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大国资产权[2011]66号文核准本次收购及重组方案。

5、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

2011年9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1]1112号文件,同意大重公司所持股份12,320万股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

6、证监会的审批

201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30次会议,华锐铸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年11月25日,华锐铸钢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4号文件批复,核准本次华锐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11月25日,重工·起重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5号文件批复,核准豁免重工·起重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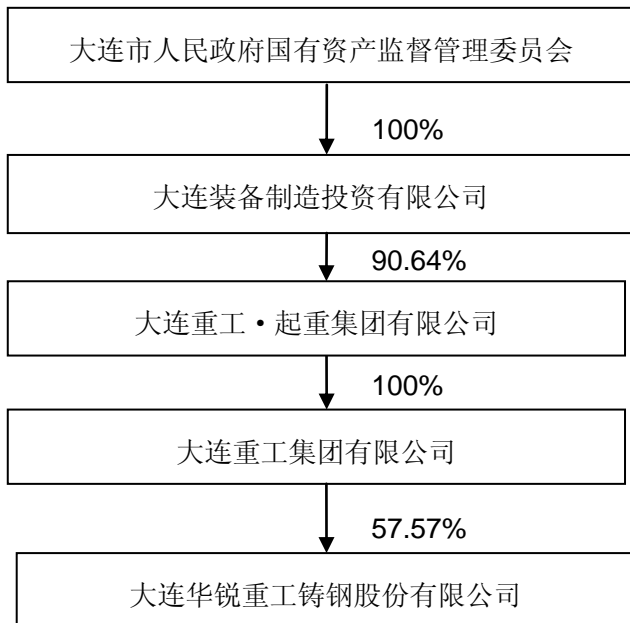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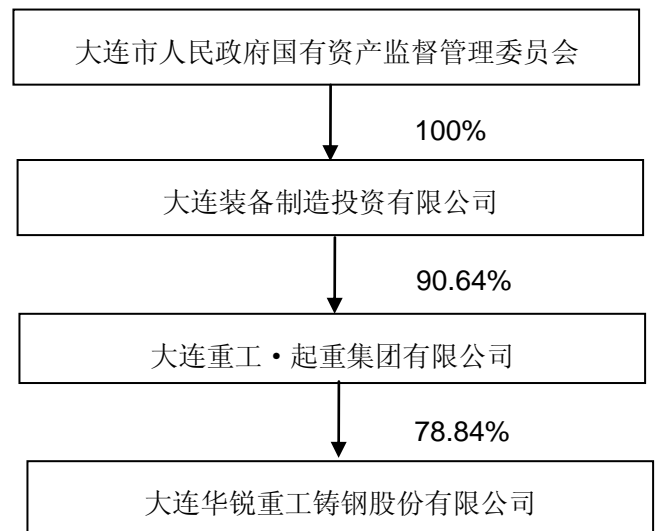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重工·起重集团通过控股大重公司间接控制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占华锐铸钢总股本的 57.57%;本次收购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21,519.3341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57.57%股份的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直接持有华锐铸钢 33,839.3341 万股股份,占华锐铸钢总股本的 78.84%。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锐铸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国资委。如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订背景

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事宜，并依法向大重公司作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重工·起重集团与大重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大连日报》第A15版公告了吸收合并事宜。根据重工·起重集团股东会授权，2011年5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二）合同的具体内容

本次采取吸收合并方式，由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大重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大重公司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将进入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大重公司将依法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大重公司没有人员需要安置，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下称“合并基准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J1467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大重公司的资产总额90,440,346.80元，负债总额32,551,711.99元，所有者权益57,888,634.81元。

（三）资产、负债、权益的承继方案

合并后，大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均由重工·起重集团承继，大重公司注销；合并前的大重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亦归属于合并后的重工·起重集团。

合并基准日至大重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完成之日，大重公司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损益变化均由合并后的重工·起重集团承继。

（四）其他

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重工·起重集团即进行财务账目处理、办理大重公司资产的更名手续及大重公司注销手续。

《吸收合并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无异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1年4月6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5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标的资产所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编号为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所载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544,223.96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544,223.96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及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华锐铸钢拟向重工·起重集团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并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544,223.96万元。

华锐铸钢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重工·起重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00元。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计算的华锐铸钢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25.40元/股。扣除华锐铸钢2010年度利润分配影响，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25.29元/股。

本次华锐铸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票数=目标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方法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结合本次发行的价格及前条约定之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华锐铸钢拟以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21,519.33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作为购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11年4月13日）至发行日期间，华锐铸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华锐铸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

（1）华锐铸钢负责协调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登记在重工·起重集团名下；

（2）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协调办理目标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华锐铸钢的相关手续。

2.在交割日，重工·起重集团应将目标资产相关的人员、客户、供货商、及代理

商的名单及有关材料交付给华锐铸钢。

3.在交割日，交易双方应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六) 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收益由华锐铸钢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 2.《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华锐铸钢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要约豁免申请无异议。

四、《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预测净利润数

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46 万元、84,014 万元、88,072 万元及 88,284 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华锐铸钢将直接持有标的资产。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锐铸钢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华锐铸钢持有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利润补偿期间

经交易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四）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保证责任：重工·起重集团向华锐铸钢保证，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如果标的资产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则重工·起重集团须按照补偿的实施约定向华锐铸钢进行补偿。

（五）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书所对应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华锐铸钢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重工·起重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重工·起重集团须向华锐铸钢补偿，重工·起重集团同意华锐铸钢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锐铸钢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重工·起重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全部华锐铸钢股份。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华锐铸钢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华锐铸钢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铸钢股份数发生变化，则重工·起重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锐铸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工·起重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果重工·起重集团须向华锐铸钢补偿利润，重工·起重集团需在接到华锐铸钢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华锐铸钢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华锐铸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华锐铸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华锐铸钢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华锐铸钢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

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华锐铸钢将以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华锐铸钢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华锐铸钢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华锐铸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华锐铸钢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华锐铸钢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在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情况

本次重工·起重集团拟注入华锐铸钢的资产包括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 1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股权。

（一）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港机事部、本部管理机构及与其他与采购、生产、销售、租赁等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以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依据众华评估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评估报告，重工·起重集团本部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构成。截至

2011年3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3,149	3,149
应收票据	4,314	4,314
应收帐款	44,910	42,727
减：坏帐准备	2,183	-
应收帐款净额	42,727	42,727
应收股利	135,768	135,768
预付帐款	27,943	27,943
其他应收款	108,194	108,130
减：坏帐准备	64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8,130	108,130
存货	67,023	63,672
存货净额	67,023	63,672
其他流动资产	24,500	24,500
流动资产合计	413,554	410,203

注：以上账面数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60635_B01号）；评估值依据众华评估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评估报告成本法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房屋建筑物：

本次拟注入资产负债表中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重工·起重集团所有的生产、办公及配套用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84,644	70,157	92,041	81,540
构筑物	36,763	29,208	39,702	29,599
合计	121,407	99,365	131,743	111,139

2011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中集团本部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 年限(年)
1	中革电控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6号	19,105.67	生产	自建	47
2	中革减速机厂房(老通用)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9号	30,670.13	生产	自建	47
3	中革减速机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2号	12,828.14	生产	自建	47
4	中革减速机装配车间1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2号	44.8	生产	自建	47
5	中革减速机装配车间2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0号	6,904.86	生产	自建	47
6	中革热处理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1号	11,647.98	生产	自建	47
7	中革液压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8号	6,057.91	生产	自建	47
8	中革计量理化楼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3号	2,891.04	检测办公	自建	47
9	中革污水处理站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4号	367.92	生产	自建	47
10	中革总降压站[66KV]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0号	809	生产	自建	47
11	中革油漆油料库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3号	375.84	生产	自建	47
12	中革液化气站1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6号	207.36	生产	自建	47
13	中革液化气站2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8号	53.76	生产	自建	47
14	中革液化气站3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9号	48	生产	自建	47
15	中革自来水二次加压泵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8号	104.87	生产	自建	47
16	中革食堂浴室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2号	2,792.6	洗浴	自建	47
17	中革浴室给水管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5号	125.28	洗浴	自建	47
18	中革食品库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3号	337.28	食堂	自建	47
19	中革第二食堂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4号	1,857.85	食堂	自建	47
20	中革大门岗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54.48	门岗	自建	47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尚可使用 年限(年)
		重	2006800385号				
21	中革污水处理站前厕所一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7号	63	厕所	自建	47
22	中革二食堂后厕所二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4号	62.5	厕所	自建	47
23	双D港办公楼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7360号	3,445.35	办公	自建	42
24	双D港厂房(一期)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7361号	4,502.39	生产	自建	42
25	旅顺基地冶金设备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11号	30,965.89	生产	自建	44
26	旅顺基地特种备件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16号	22,065.25	生产	自建	44
27	旅顺基地起重机变电所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6号	130.26	生产	自建	44
28	旅顺基地丙烷站1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2号	51.44	生产	自建	44
29	旅顺基地丙烷站2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3	147.5	生产	自建	44
30	旅顺基地丙烷站3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4号	46.87	生产	自建	44
31	旅顺基地南门岗[1号]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19号	72.82	门岗	自建	44
32	旅顺基地北门岗[2号]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20号	29.01	门岗	自建	44
33	旅顺基地综合楼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702799号	8,965.25	食堂	自建	45
34	旅顺基地办公楼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702798号	10,168.02	办公	自建	45
35	旅顺基地职工宿舍楼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702800号	7,531.81	宿舍	自建	45
36	旅顺 10KV 开关站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23号	336.88	生产	自建	44
37	旅顺基地丙烯站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1号	85.67	生产	自建	44
38	旅顺基地焦炉公司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5号	26,772.8	生产	自建	44
39	旅顺基地起重机厂房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25号	33,702.05	生产	自建	44
40	大重宾馆主楼1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53387号	5,440.66	宾馆	自建	40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 年限(年)
41	大重宾馆主楼 2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53388 号	447.1	宾馆	自建	40
42	大重宾馆食堂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53389 号	509.34	宾馆	自建	40
43	华锐大厦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7400405 号	14,012.13	办公	购置	23
44	技术中心 1 号楼	重工·起重	(西有限) 2010400670	4,959.49	设计	购置	39
45	技术中心 2 号楼	重工·起重	(西有限) 2010400660	851.12	设计	购置	39
46	北侧综合办公楼	重工·起重	(西有限) 2010400663	5,117.48	办公	购置	39
47	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重工·起重	大房权证开单字第 A66716 号	3,854	培训	自建	29
48	上海办事处 1	重工·起重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2779 号	70.17	办公	购置	56
49	上海办事处 2	重工·起重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2780 号	70.17	办公	购置	56
50	上海办事处 3	重工·起重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6657 号	96.74	办公	购置	56
51	北京办事处	重工·起重	0000637 号	180	办公	购置	50
52	性能热处理厂房	重工·起重	-	6,100.50	-	自建	正在办理
53	化学热处理厂房	重工·起重	-	2,030.00	-	自建	正在办理
	合计			290,850.38			

注：(1) 上海办事处 1、2、3 房屋所有权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利凭证。(2) 2011 年 8 月 5 日，第 52 及 53 项房产已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甘有限）2011801102 号、（甘有限）2011801103 号《大连市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8,812.45 平方米。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21,644.2 万元，账面净值 10,107.2 万元。各类设备的账面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机器设备	12,175	6,823	15,898	9,084
车辆	2,464	1,780	2,248	1,572
电子设备	7,006	1,504	3,300	1,610
合计	21,644	10,107	21,446	12,265

3.在建工程

拟注入资产中在建工程主要为泉水、旅顺基地场地费用、办公楼及设备搬迁、维修费等，工程分布在大连市。该部分在建公司账面金额 1,182.1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评估报告说明，该部分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660.1 万元，评估减值为-44.1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中部分设备或建筑价值已包含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故形成该项资产的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土地使用权：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地价总额
				类型			(万元)
1	大国用(2007)第 02007 号	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34-5-17	2,074.2	3,887.0
2	大国用(2010)第 02045 号	西岗区华春街 4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6-8	2,553.2	1,749.0
3	大国用(2010)第 02044 号	西岗区付家庄 1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6-8	2,028.9	1,535.0

4	大国用(2011)第 04026 号	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 3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入股	2058-11-20	465,297.1	32,385.0
5	国用(2011)第 03011 号	沙河口区景宾巷 2 号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1-1-29	10,663.7	3,436.0
6	大国用(2011)第 04025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入股	2058-11-20	1,942.4	120.0
7	大国用(2011)第 04027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入股	2058-11-20	241,643.0	14,764.0
8	大开金国用(2008)字第 0019 号	大连开发区金石滩云港街 36 号	餐饮旅馆业用地	出让	2040-8-10	6,666.0	1,015.0
9	大国用(2006)第 05005 号	大连市双 D 港辽河东路 9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4	30,730.2	1,444.0
10	旅顺口国用(2005)字第 0416190 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后三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2	421,544.9	17,157.0
11	旅顺口国用(2007)字第 0116218 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后三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103,802.5	4,256.0

商标：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重工·起重集团	623995		起重机, 装卸运输机械	2002.12.30-2012.12.29
2.	重工·起重集团	958863		煤气发生器	2007.3.7- 2017.3.6
3.	重工·起重集团	959105		矿山车辆	2007.3.7-2017.3.6
4.	重工·起重集团	1083857		装卸机械及矿山设备；连续铸钢设备；轧钢；冶炼；冶金设备；焦炉机械	2007.8.21- 2017.8.20
5.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78	大起	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2010.5.7- 2020.5.6
6.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79		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2010.5.7- 2020.5.6
7.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80		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2010.5.7- 2020.5.6
8.	重工·起重集团	3380767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装卸设备；切断机（机器）；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4.7.7- 2014.7.6
9.	重工·起	3380768	华锐	炼钢厂转炉；轧钢	2004.7.7- 2014.7.6

	重集团			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 装卸设备; 切断机(机器);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10.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3		齿条齿轮传动装置; 曲轴; 垃圾处理装置(废物); 水力动力设备; 机器汽缸	2010.12.21-2020.12.20
11.	重工·起重集团	7419719	DHHI	装卸设备; 炼焦机;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起重机; 焙烧机; 炼钢厂转炉; 混铁炉; 盛钢水桶; 风力发电设备; 掘土机; 曲轴; 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 机器汽缸; 研磨机; 机器传动设备	2010.9.21- 2020.9.20
12.	重工·起重集团	7426716	DHHI	铁路车辆; 铁路车辆转向架; 铁路车辆缓冲器; 火车车轮; 火车车轮毂; 铁路(火车的)车钩; 铁路车辆轮缘; 火车轮箍轮缘; 电动车辆;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0.9.21- 2020.9.20
13.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7		炼钢厂转炉; 轧钢机; 掘土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 起重机; 装卸设备; 风力动力设备; 冶炼工业用机器	2007.9.14- 2017.9.13

				设备铸造（锭）机	
14.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2		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机器汽缸	2010.1.28- 2020.1.27
15.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5		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研磨机；机器汽缸	2009.11.28-2019.11.27
16.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5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7.10.14-2017.10.13
17.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6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7.10.14-2017.10.13
18.	重工·起重集团	3196198	大重	矿山车辆	2003.6.21- 2013.6.20
19.	重工·起重集团	3196199	大重	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03.10.7- 2013.10.6
20.	重工·起重集团	3196200	大重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	2004.3.21- 2014.3.20

				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21.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6		矿山车辆	2003.6.21- 2013.6.20
22.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7		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03.10.7- 2013.10.6
23.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8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2004.3.21- 2014.3.20
24.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9	DHI	矿山车辆	2003.6.21- 2013.6.20
25.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70	DHI	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03.10.7- 2013.10.6
26.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71	DHI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	2004.1.14- 2014.1.13

				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	--	--	--	-------------------------	--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桥式起重机小车	实用新型	03213627.7	2003.06.12	2004.09.15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2	起重机减速器换档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03213626.9	2003.06.12	2004.12.01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3	夹轨器导向板	实用新型	200420113314.4	2004.11.13	2005.11.09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4	一种便携式数控切割小车	实用新型	200420113009.5	2004.11.03	2005.10.26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5	八绳抓斗卸船机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6.x	2004.12.31	2006.02.01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6	八绳抓斗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5.5	2004.12.30	2006.03.15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7	用于差动卸船机的单托绳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20832.9	2004.12.30	2006.03.15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8	用于差动抓斗卸船机的三托绳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4.0	2004.12.30	2006.05.10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9	一种起重机用钢绳四绳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3.6	2004.12.30	2006.03.15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10	一种焦炉机械炉号识别及自动对位系统	发明	200510046988.6	2005.07.30	2007.06.27	重工·起重集团	20年
11	捣固机弹簧补偿式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92205.3	2005.08.16	2007.05.02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12	导槽移动器	实用新型	200520092206.8	2005.08.16	06.11.22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13	割炬角度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	02288141.7	2002.12.10	2003.11.05	重工·起重集团	10年
14	一种船用曲轴过盈量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09100103384	2009.02.11	2010.09.15	中科院金属所、华锐曲轴、重工、起重集团	20年

非专利技术：

对重要的非专利技术（或者说专有技术），重工·起重集团主要采用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其中，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技术保密项目分别为164项、109项和167

项。

5. 负债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以及长期借款等。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应付账款	51,967	51,967
预收账款	81,577	81,577
其他应付款	12,389	12,389
应付职工薪酬	567	567
其他流动负债	111,044	111,044
长期借款	3,000	3,000
专项应付款	22,329	22,329
预计负债	7,546	7,546
合 计	290,419	290,419

(二)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公司股权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公司股权，共包括 1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1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	起重设备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	焦炉设备
3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冶金设备
4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冶金设备备品备件
5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汽车传动部件、风电偏航变桨传动装置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	数控切割机

7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	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
8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00%	研发
9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99.69%	散料装卸设备、风电核心零部件
10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¹⁾	70.65%	船用曲轴
11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40%	船用螺旋桨市场
12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32.50%	电力电子产品
13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	投资及资产管理
1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	信托

注（1）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曲轴公司 65.29%的股权；2011 年 5 月 19 日，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曲轴公司增资 3,100 万元，相应持股比例变更为 70.65%。

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起重机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董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起重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万元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 210212110180812-25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96904565

（2）主营业务情况

起重机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2.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焦炉车辆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郑治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车辆、焦炉设备、干熄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0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2102121101887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669220195

(2) 主营业务情况

焦炉车辆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焦炉设备和冶金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

3.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冶金设备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港路39-（1-5）号

法定代表人：姜永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210212110180712-246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77263141

(2) 主营业务情况

冶金设备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包的设计与制造、电石炉及堆取料机的制造。

4.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特种备件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及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结晶器总成及配件的开发、研究、设计与制造；金属部件表面强化、焊接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21101798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87346610

(2) 主营业务情况

特种备件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冶金设备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

应用硬面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5.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传动设备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2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2102411109074 2102311101520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74054339

(2) 主营业务情况

传动设备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6.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数控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孙宝林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产品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五年三月九日至二0一五年三月八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943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959941724

（2）主营业务情况

数控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数控切割机的生产及销售。

7.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成套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限大连市甘井子区海茂村中华东路3号）、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27559

税务登记证号：210203726042816

(2) 主营业务情况

成套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总包交钥匙工程，以及拓展新兴技术及市场领域。

8.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德国技术中心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境外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国家：德国

成立日期：2011年2月4日

投资主体：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欧元

经营范围：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各种机械，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

(2)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德国技术中心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业务。

9.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股份 99.69%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式立体车库制造、安装、调整（限分公司）

注册资本：10,368万元

实收资本：10,368万元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30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726023244

（2）主营业务情况

华锐股份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堆取料机、翻车机；焦炉机械；冶金车辆；冶炼、连铸、轧钢设备；TBM/盾构机、兆瓦级以上风电设备核心部件。

（3）二级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①国贸公司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设计、安装

注册资本：908万元

实收资本：908万元

营业期限：199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11606-3888

主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华锐股份持有国贸公司100%股权。

②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机械、电气安装、调试、修理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地限大连五二三厂西侧甜水套制造基地限中华东路3号）机具出租；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公、铁、水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2543

股权结构：华锐股份持有机电安装公司100%股权。

③装卸事业部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周刚

经营范围：冶金矿山、焦炉设备、装卸机械、翻车机自动线、通用机械制造；经销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钢材、油漆、五金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4276

④冶电事业部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的人：王殿章

经营范围：连铸、装卸机械、轧机设备制造；金属表面深镀；经销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4268

⑤减速机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刘军

经营范围：减速机及零备件设计、制造；机械加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200797

⑥热处理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郭冰峰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钢材、普通机械配件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营字2102001200799

⑦液压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装备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王斌

经营范围：液压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系统配套设计；液压润滑元件、普通机械设计；机械加工（不含专项审批）

营业执照注册号：甘工商企营字2102001200790

⑧电控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陈承继

经营范围：电器产品及元件的开发、研制、安装及技术咨询、培训；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经销办公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电器产品及元件的开发、研制、

生产、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经销办公设备

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营字2102001203156

⑨钢构设备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史殿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金属结构铆焊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模具加工；机电设备（不含专控）租赁；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限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202850

10.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曲轴公司 70.65%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实收资本：20,1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0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31000003372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792006813

(2) 主营业务情况

华锐曲轴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型低速柴油机半组合曲轴的生产、销售、研发。

(3) 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曲轴65.29%的股权。2011年5月19日，重工·起重集团华锐曲轴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17,000万元变更为20,100万元，持股比例由65.29%变更为70.65%。

1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推进器公司 4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住所：瓦房店市华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悦

经营范围：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铸铜件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〇六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2102811106404 2010-D043

(2) 主营业务情况

推进器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主要服务于船用螺旋桨市场，主要产品包括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主推进系统、船用全回转推进器、船用全回转舵桨、船用侧推、船用艏侧推、船用喷水推进器等各种成套、部件的设计、制造与修理、铜合金铸件、钢结构件、专用设备制造。

12.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国通电气公司 32.5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4,525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1月8日至2040年1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400000033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96043059

(2) 主营业务情况

国通电气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如风电变频器、偏航控制器等。

13.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注册资本：220,220万元

实收资本：220,22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18986

14.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中包括本外币

注册资本：205,700万元

实收资本：205,700万元

营业期限：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1648

（三）拟注入资产的权属状况

除部分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情形外，上述重工·起重集团对其用以认购华锐铸钢本次发行股份的拟注入资产拥有合法、完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注入资产中房屋、土地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情形如下：

1.自有房屋

重工·起重集团位于北京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1065 号楼、面积为 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建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之上，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前述自有房屋存在的权属不完善情形，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目前，重工·起重集团正常使用前述物业，重工·起重集团使用前述物业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重工·起重集团必须停止使用前述物业或需要缴纳罚款或做出任何赔偿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若因上述物业权属不完善或未及时办理产权证导致华锐铸钢遭受任何损失，重工·起重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华锐铸钢的损失，并及时补偿华锐铸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租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资产	坐落	建筑/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新盈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工业园	1500	2010.03.08 — 2013.03.07	该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办公室		20		
2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佳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经济开发小	1750	2009.08.01-2012.07.31	出租物业中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出租
			场地		3700		

			办公室	区内	900		物业中的土地属于集体地
3	重工·起重集团	大连中国节能教育中心	房屋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540	2006.08.15-2014.08.14	出租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场地		1800		

针对承租房屋存在的前述权属不完善，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如下：

(1) 截至目前，重工·起重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均正常使用前述所租赁物业；重工·起重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使用前述物业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重工·起重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必须停止使用前述物业或需要缴纳罚款或做出任何赔偿的情形；

(2) 重工·起重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促使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

(3) 本次交易后若因上述租赁事宜导致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重工·起重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并及时补偿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的损失。

华夏律所认为：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在拟注入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且重工·起重集团已承诺如因该等瑕疵使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及时予以补偿，故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中德证券认为：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在拟注入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且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承担未来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障碍。

(四) 拟注入资产的合并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034,266	15,658,663	10,855,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774	4,104,171	3,943,983
资产总计	20,160,040	19,762,834	14,799,234
流动负债合计	13,844,969	14,104,924	10,90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562	1,762,442	1,217,520
负债合计	15,863,531	15,867,366	12,123,7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246,215	3,841,689	2,621,475
少数股东权益	50,294	53,779	53,968
股东权益合计	4,296,509	3,895,468	2,675,4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160,040	19,762,834	14,799,23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711,130	12,647,359	10,926,583
营业成本	4,420,493	10,177,590	9,286,752
销售费用	161,827	370,658	198,296
管理费用	559,858	1,050,749	763,794
财务费用	28,182	52,359	79,952
利润总额	502,517	911,820	422,270
所得税费用	76,867	160,214	55,219
净利润	425,650	751,606	367,051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60635_B05 号审计报告审计。

(五) 目标资产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重工·起重集团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重工·起重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

363,678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价值为 544,224 万元，评估增值 180,546 万元，增值率 49.64%。

2.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重工·起重集团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654,097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0,419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363,678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804,044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0,419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13,625 万元。评估增值 149,947 万元，增值率 41.23%。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即重工·起重集团评估值 544,223.96 万元。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重工·起重集团取得的华锐铸钢拟非公开发行的 21,519.3341 万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与大重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57.57%的股份；根据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以其合法持有且权属清晰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直接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华锐铸钢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华锐铸钢于 2008 年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收购前，其主要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 2008 年以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虽有所提高，但由于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上市公司增长速度较慢，经营风险集中，整体规模较小，因此迫切需要寻找发展的突破口。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拥有重工·起重集团除华锐风电股权和大重公司股权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将在原有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核电站用设备等新拓展产品，从而由单一铸锻件制造公司变为综合性装备制造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市场需求和重大装备国产化方向，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产业调整发展方向为依托，立足差异化、高端化和比较优势，践行“四个理念”（人才积聚、技术先导、结构优化和全球经营），坚持“三个创新”（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五个并举”（新老产品并举、软硬件投入并举、冷热加工并举、国内外市场并举、产品和资本经营并举），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成技术升级换代、产品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企业发展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良性轨道。

（1）实施传统产品升级换代战略。以国际领先水平为目标，实施散料机械等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升级换代，使其符合大型、环保、高效、低耗和智能化发展的产业需求，推动传统主导产品进一步提升业绩。

（2）实施成长型产品做强做大战略。公司将强化风电核心部件、高端铸锻件、大型船用曲轴、核电站起重机、隧道掘进机等新产品技术、生产、营销和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在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基础上，迅速发展。

(3) 推动国际化经营战略。公司将打造出口产品专业化研制基地，全面提升技术和质量水平，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公司将强化国际化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国外服务体系，加强与国外最新技术的互动学习。

(4) 推行现代制造服务战略。公司将加快向利润链两头延伸，大力发展成套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发展后服务市场，提高利润率。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有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及重组中，重工·起重集团拟将其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注入上市公司以取得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持有华锐铸钢 33,839.3341 万股股份，占华锐铸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84%。

华锐铸钢当前业务板块为铸锻件制造，与拟注入资产相对独立，但存在上下游关系，收购完成后华锐铸钢铸锻件业务将成为独立的运作板块（成立子公司），经营业务仍由当前团队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对铸锻件的采购将以内部为主。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没有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收购完成后，原重工·起重集团层面的管理机构将承担上市公司集团层面的管理职能，继承其集团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未来将在此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调整和持续改善。由于本次收购带来了上市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变化及管理幅度的增加，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将本着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范程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调整。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基本原则，在重工·起重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基础上，重工·起重集团除保留企业经营所需的必要人员外，其他职工跟随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进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职工与重工·起重集团、上市公司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和职工承继并履行；职工在重工·起重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上市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除以上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并将独立于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华锐铸钢的独立性，并保证华锐铸钢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华锐铸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重工·起重集团的干预。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装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继续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重工·起重集团和大连装备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独立和完整

本公司将保证贵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占用、支配贵公司资产或干预贵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业务独立

保证贵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经营和管理方面不依赖、不受制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本公司及下属机构不会向贵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贵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贵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贵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机构独立

保证贵公司维持和健全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贵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和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贵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贵公司机构设置不受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干预。保证贵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贵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行使控股方权利。

4.人员独立

保证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

公司及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领薪，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中兼职。保证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本公司超越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贵公司董事的，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贵公司的工作。

5.财务独立

保证贵公司健全和完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贵公司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尊重贵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贵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重工·起重集团主要服务于能源、港口、冶金、矿山、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重工·起重集团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风电 33,8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6%。华锐风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电整机的开发设计和生产，不从事风电机组部件的生产。重工·起重集团自华锐风电设立以来未从事风电整机的生产，仅从事部分风电核心部件的生产。同时华锐风电自成立以来，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华锐风电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华锐风电进行实质控制，华锐风电自设立起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锐风电未从事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华锐铸钢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纳入华锐铸钢合并范围，华锐铸钢不存在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锐铸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重工·起重集团控股股东大连装备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鉴于重工·起重集团拟以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吸收合并大重公司，作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装备为避免与重组后的华锐铸钢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大连装备及大连装备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大连装备及大连装备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大连装备及大连装备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锐铸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华锐铸钢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之间

的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60008 号），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重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市	张昭凯	制造业	22,748	57.57%	57.57%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大重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大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工·起重集团	有限责任	大连市	宋甲晶	制造业	220,300	100.00%	100.00%

（3）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重工·起重集团的持股比例	对重工·起重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于保和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100,000	90.64%	90.64%

（4）上市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	陈历辉	制造业	3,000	100%	100%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	刘悦	制造业	25,000	60%	60%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华锐铸钢关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工·起重集团总会计师陆朝昌于2007年03月16日至2010年03月17日担任华锐铸钢监事, 同时兼任华锐风电的董事

2. 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 华锐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水汽			18.40	62.82%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1,560.67	3.35%	40,942.52	29.67%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水汽	8.56	82.85%	10.89	37.18%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取暖费	99.85	86.68%	201.33	100.00%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	702.47	1.51%	1,518.12	1.10%	市场价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公司	产品	4,260.20	9.14%	11,409.50	8.2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	667.97	1.43%	1,321.70	0.96%	市场价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产品			15.64	0.01%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3.90		市场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汽	17.11	17.15%	169.73	26.96%	市场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2,255.25	85.80%	5,195.76	73.33%	市场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450.00	13.20%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5	0.05%	60.16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9.43	28.70%	709.29	20.81%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热处理	262.42	82.74%	3,734.43	83.22%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		市场价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38	0.60%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0		市场价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05.13	8.73%	741.88	5.50%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6.45	1.46%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49	0.01%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86	0.21%	市场价

(4)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租用重工·起重集团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中革村（土地面积48,663.50平方米）的土地，协议年租金为人民币41万元。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1年1-6月重工·起重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8,000万元短期借款。
2011年1-6月大连装备向上市公司提供10,000万元短期借款。

(6) 关联担保情况

2011年1-6月重工·起重集团为上市公司的1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9,472.31		15,974.39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9,215.14		15,185.71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349.31		667.78	
	其他应收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9	0.03	103.71	5.19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392.00	406.35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30	8.30
	预收款项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02	336.92
	其他应付款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223.84	1,019.77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95.00	895.00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审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2010年度》(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2号),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大重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大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工·起重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宋甲晶	制造业	220,300	100.00%	100.00%

(2) 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重工·起重集团的持股比例	对重工·起重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于保和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100,000	90.64%	90.64%

(3) 上市公司子公司

华锐铸钢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宋甲晶	制造	17,000	设备制造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大连	姜永建	制造	2,000	设备制造安装及修理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大连	王晖	制造	2,000	设备制造安装及修理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大连	孙宝林	制造	500	设备制造安装及修理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大连	董炜	制造	7,500	设备制造安装及修理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大连	王原	销售	5,000	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郑治兴	制造	7,500	设备制造安装及修

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理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大连	杨宏伟	制造	2,000	部件开发制造及销售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宋甲晶	制造	10,368	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大连	邵长南	贸易	908	出口贸易进料加工等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大连	任延清	安装	2,000	设备制造安装及修理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刘军	研发	150 (欧元 万元)	风电齿轮箱研发及销售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大连	陈历辉	制造	3,000	铸件加工制造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刘悦	制造	25,000	推进器加工制造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韩俊良	制造	5,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4) 与华锐铸钢发生重大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工·起重集团总会计师陆朝昌于2007年03月16日至2010年03月17日担任华锐铸钢监事, 同时兼任华锐风电的董事

2. 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 由于标的资产中的全资及控股股权变更为华锐铸钢拥有并被纳入华锐铸钢合并范围, 因此华锐铸钢与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中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为关联交易, 而仅作为内部交易予以合并抵消。标的资产与大连装备及其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华锐铸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作为华锐铸钢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进一步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 方可提交董

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锐铸钢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华锐铸钢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锐铸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控股股东大连装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重工·起重集团拟以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吸收合并大重公司，作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装备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重组后的华锐铸钢产生的关联交易，大连装备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大连装备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锐铸钢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大连装备及其下属企业与华锐铸钢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锐铸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0年2月11日，重工·起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重工·起重集团为华锐铸钢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华锐铸钢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最高保证额度为2.5亿元整。

2010年6月18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经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

2010年9月16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总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锐铸钢提供8,000万元短期借款。

2011年3月2日，重工·起重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重工·起重集团为华锐铸钢2011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2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华锐铸钢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最高保证额度为2亿元整。

2011年4月6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2011年5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协议及已经公开披露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重工·起重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华锐铸钢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华锐铸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华锐铸钢201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122,581万元）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曾与华锐铸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重工·起重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锐铸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重工·起重集团不存在对华锐铸钢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华锐铸钢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起至华锐铸钢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6 月 24 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收购及重组涉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范围包括：重工·起重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锐铸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锐铸钢及重工·起重集团主要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工·起重集团财务报告年审机构，参与本次收购及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华锐铸钢股票的买卖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0 日，重工·起重集团证券部工作人员金海燕以 26.61 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 1,000 股，以 26.10 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 1,000 股，合计卖出 2,000 股。

根据金海燕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分别以 27.98 元、27.977 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 500 股、1,500 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卖出 2,000 股，交易亏损 3,245.5 元。金海燕在发生上述交易时并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华锐铸钢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华锐铸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证券”)，其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以均价25.744元买入2,000股华锐铸钢股票，2011年1月6日以24.78元卖出，费后亏损1,997元。2010年12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以均价25.085元买入1,600股华锐铸钢股票，2011年1月7日以25.82元卖出，费后盈利1,120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说明，上述交易属于量化交易策略中的配对交易策略，该策略根据历史价格数据的短期回归特性选出被低估的股票组合，按照平均权重买入该组合篮子，并一般在未来几天之内依据已定义的量化准则陆续卖出。华锐铸钢股票在2010年12月17日被作为该策略当日选出的44支股票之一买入，在2010年12月22日被作为该策略当日选出的40支股票之一再次买入，并在之后2011年1月6日及7日卖出，在华锐铸钢股票的交易合计亏损877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于2007年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自华锐铸钢2011年2月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其股票停牌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并未获悉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完全是基于量化交易策略进行华锐铸钢股票的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未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重工·起重集团和华锐铸钢为本次收购及重组聘请的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华锐铸钢股票。

三、华锐铸钢及其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华锐铸钢副总经理刘宝惜之配偶朱梅买卖股票情况

2010年12月13日，华锐铸钢副总经理刘宝惜之配偶朱梅以26.34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5,000股。根据刘宝惜、朱梅出具的说明，刘宝惜本人在华锐铸钢股票停牌日（2011年3月14日）前六个月期间并不知悉关于华锐铸钢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法将上述信息告知其妻子朱梅。朱梅于2008年1月22日开始买入华锐铸钢股票，并于2010年12月13日卖出5,000股，交易盈利5,360元。朱梅在买卖华锐铸

钢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华锐铸钢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锐铸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国投集团监事会主席纪跃之配偶周波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情况

2010年9月28日，周波以23.10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4,800股，共计持有9,800股；2010年11月4日，周波以24.20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9,800股。

根据纪跃、周波出具的说明，纪跃本人在华锐铸钢股票停牌日（2011年3月14日）前六个月期间并不知悉关于华锐铸钢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法将上述信息告知其妻子周波。周波于2010年9月10日、9月28日分别以23.69元、23.10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5,000股、4,800股，并于2010年11月4日卖出9,800股，上述交易盈利7,830元。周波在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华锐铸钢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锐铸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华锐铸钢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华锐铸钢股票的行为。

除以上披露外，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参加本次收购的决定，也未知悉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重工·起重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重工·起重集团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09]8163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对重工·起重集团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0]第 J1237 号、利安达审字[2011]第 J14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0 年 11 月，经第九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重工·起重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利安达针对重工·起重集团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0]第 J1398 号《差错更正专项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10]第 J1397 号《差错更正专项审计报告》。

以下各年数字均引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 2008 年度、2009 年度数据引自《差错更正专项审计报告》。单位为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130.05	77,994.69	62,9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49.76	62,579.21	24,620.39
应收账款	684,545.24	365,786.26	242,954.33
预付款项	49,550.62	39,271.88	80,165.7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542.48	31,345.30	37,339.10
存货	385,639.78	231,753.90	329,85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0,557.93	808,731.25	777,86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114.64	45,049.85	21,400.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414,276.30	416,080.26	379,939.24
在建工程	42,751.45	34,059.41	36,583.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91.76	29,744.24	25,625.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93	602.85	75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9.89	7,316.44	5,69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76	4,81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602.97	535,381.82	474,864.93
资产总计	1,995,160.89	1,344,113.07	1,252,72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00.00	97,999.00	113,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153.80	57,714.95	50,030.78
应付账款	589,183.99	398,438.88	338,080.82
预收款项	321,500.27	226,440.91	232,313.89
应付职工薪酬	13,699.01	7,742.67	9,600.21
应交税费	29,055.11	3,153.18	-5,737.76
应付利息	37.53		
其他应付款	22,004.94	32,108.78	14,93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25.00	43,000.00	11,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2,659.65	866,598.37	764,02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56.49	47,600.00	144,7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497.49	15,024.62
专项应付款	27,024.12	35,971.93	29,582.15
预计负债	110,839.75	8,055.40	1,0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4.47	5,542.23	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264.82	105,667.06	196,394.38
负债合计	1,440,924.47	972,265.43	960,42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76,396.77	158,756.77	150,000.00

资本公积	141,258.73	89,890.94	90,134.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53.55	20,300.83	17,149.93
未分配利润	149,122.85	46,367.50	-16,130.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031.90	315,316.04	241,154.13
*少数股东权益	62,204.52	56,531.60	51,14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36.43	371,847.64	292,30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160.89	1,344,113.07	1,252,725.00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1,862.90	1,105,151.12	996,772.53
二、营业总成本	1,246,427.87	1,065,899.97	956,495.07
其中：营业成本	1,052,257.39	933,425.88	833,90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1.06	5,207.27	2,934.78
销售费用	40,487.54	20,357.88	11,294.82
管理费用	118,657.42	86,232.54	83,401.86
财务费用	12,796.35	12,237.01	15,668.36
资产减值损失	15,438.12	8,439.38	9,287.7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7,927.96	39,240.36	13,32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62.99	78,491.51	53,604.57
加：营业外收入	18,850.24	10,114.18	15,050.15
减：营业外支出	8,936.13	3,209.47	2,367.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77.10	85,396.22	66,286.99
减：所得税费用	14,260.69	10,782.32	8,42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16.41	74,613.90	57,8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48.01	67,162.71	48,784.52
*少数股东损益	6,468.40	7,451.19	9,073.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306.25	1,162,348.96	986,4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2.72	14,330.89	11,95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5.58	51,071.15	90,1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754.55	1,227,751.00	1,088,58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937.18	828,006.53	866,38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39.77	65,662.04	38,88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98.25	64,083.53	47,6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8.00	83,655.24	72,5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63.20	1,041,407.34	1,025,4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1.34	186,343.66	63,1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69.29	4,860.00	5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94	332.70	43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2.23	6,400.87	1,16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31.22	61,474.91	92,08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3.80		1,535.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5.02	61,474.91	93,61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2.79	-55,074.04	-92,45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53.36		56,465.6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6,856.49	169,972.00	424,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09.84	169,972.00	493,524.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499.00	261,373.00	39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97.16	16,836.93	26,81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65	7,550.92	11,17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41.81	285,760.85	435,3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8.03	-115,788.85	58,13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52	-410.06	-22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7.07	15,070.72	28,60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4.69	62,923.97	34,31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11.76	77,994.69	62,923.97
----------------	------------	-----------	-----------

二、重工·起重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意见

利安达对重工·起重集团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 J14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重工·起重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工·起重集团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工·起重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重工·起重集团 2008 年、2009 年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0 年一致。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

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010 年度公司报表项目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按以下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对集团公司内部应收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集团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正常经营的权益法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按 3%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

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最初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即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3、5	2.375-3.88
机器设备	5-25	3、5	3.8-19.4
运输设备	6-10	3、5	9.50-1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19-32.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 在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情况下, 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满足的条件：

- 1.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 2.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或者工龄已满 30 年的企业职工；
- 3.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对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本公司选择年折现率 8.2%进行折现，并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预计负债。

（十八）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201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1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7.13	87.13	227,480,000.00	674,130,2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2	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92,706,132.89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3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65.29	65.29	170,000,000.00	111,000,0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4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48,085.69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5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260,945.75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5,550,0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7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8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9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10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1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99.96	100.00	103,680,000.00	407,562,989.60	2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12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96	100.00	9,080,000.00	9,829,700.00	3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13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96	100.00	20,000,000.00	20,940,000.00	3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14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52.11	59.81	214,000,000.00	58,300,000.00	3 级	国有(上市)	无保留意见
15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52.11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16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71.27	1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级	国有企业	无保留意见

2. 合并范围变更及理由

本公司 2010 年与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所以本报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09 年度相比增加了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四、重工·起重集团主要会计科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918.27	51,115.37
银行存款	1,643,411,693.76	772,575,259.76
其他货币资金	147,878,848.64	7,320,552.38
合 计	<u>1,791,300,460.67</u>	<u>779,946,927.51</u>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1,497,553.32	625,792,14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671,497,553.32</u>	<u>625,792,144.30</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4,299.78	10,254,299.78	12,701,322.08	12,701,322.08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7,942,266.62	302,489,865.31	3,862,236,159.93	204,373,515.24
合 计	<u>7,158,196,566.40</u>	<u>312,744,165.09</u>	<u>3,874,937,482.01</u>	<u>217,074,837.32</u>

(2)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313,995,559.54	191,987,277.12	3,258,777,548.53	139,022,629.65
1-2 年（含 2 年）	463,972,797.40	23,198,639.87	463,958,887.89	36,154,458.19
2-3 年（含 3 年）	336,528,843.70	70,056,968.74	121,986,699.70	24,397,339.94
3-4 年（含 4 年）	36,564,657.80	20,366,571.40	25,316,778.76	12,658,389.38
4 年以上	7,134,707.96	7,134,707.96	4,897,567.13	4,842,020.16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u>7,158,196,566.40</u>	<u>312,744,165.09</u>	<u>3,874,937,482.01</u>	<u>217,074,837.32</u>

(3)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厂	天津铁厂	593,000.00	593,000.00	2-3年	用户资金困难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事业部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680,814.78	680,814.78	1年以内	用户资金困难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事业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846,000.00	2,846,000.00	2-3年	资金困难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 司华电长沙	1,966,000.00	1,966,000.00	1年以内	质量问题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 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	462,500.00	462,500.00	3-4年	产品质量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 限公司	唐山钢铁设计研究院	2,855,550.00	2,855,550.00	3-4年	资金困难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 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曙光煤焦集团有 限公司	328,835.00	328,835.00	3-4年	质量问题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 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华润鲤鱼江发电 B 厂筹建处	420,000.00	420,000.00	3-4年	质量问题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 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铁厂	101,600.00	101,600.00	3-4年	用户资金困难
合 计		<u>10,254,299.78</u>	<u>10,254,299.78</u>		

(4) 前五名债务人(或主要债务人):

序号	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备注
①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633,223,869.10	1年以内	
②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979,178,106.60	1年以内	
③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754,449,555.20	1年以内	
④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01,776,895.60	1年以内	
⑤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3,094,617.48	1年以内	
	合计	<u>4,181,723,043.98</u>		

2.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2,026,399.04	229,218,281.73
1-2年(含2年)	204,506,055.80	143,712,388.41
2-3年(含3年)	71,787,015.77	16,016,904.73
3年以上	7,186,727.99	3,771,234.99
合 计	<u>495,506,198.60</u>	<u>392,718,809.86</u>

(2) 前五名债务人(或主要债务人):

序号	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备注
①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7,943,185.36	1年以内、1-3年	
②	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	30,890,000.00	1年以内	
③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30,662,743.21	1年以内	
④	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780,000.00	1年以内	
⑤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24,732,605.20	1年以内	
	合 计	<u>200,008,533.77</u>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类 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30,166.00	75,530,166.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267,047.73	8,842,220.67	321,139,240.66	7,686,260.73
合 计	<u>229,797,213.73</u>	<u>84,372,386.67</u>	<u>321,139,240.66</u>	<u>7,686,260.73</u>

(2)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0,879,437.03	36,791,938.81	271,971,614.48	2,019,303.68
1-2年(含2年)	1,010,383.60	50,519.18	1,347,001.40	65,699.07
2-3年(含3年)	429,533.90	85,906.78	40,197,840.60	3,645,500.11
3-4年(含4年)	40,197,840.60	40,164,003.30	1,125,189.34	562,594.67
4年以上	7,280,018.60	7,280,018.60	6,497,594.84	1,393,163.20
合 计	<u>229,797,213.73</u>	<u>84,372,386.67</u>	<u>321,139,240.66</u>	<u>7,686,260.73</u>

(3)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	75,530,166.00	75,530,166.00	1年以内、3-4年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 计	<u>75,530,166.00</u>	<u>151,060,332.00</u>		
-----	----------------------	-----------------------	--	--

(4) 前五名债务人(或主要债务人):

序号	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备注
①	大连市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	75,530,166.00	1年以内、3-4年	
②	大连海关	34,380,172.51	1年以内	
③	大连重工三产发展有限公司	6,120,170.04	1年以内、1-4年、4年以上	
④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	1年以内	
⑤	大连中城市市场开发公司	1,302,515.00	4年以上	
	合 计	<u>119,733,023.55</u>		

4. 存货

(1) 存货构成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67,463,878.86	26,033,584,172.92	26,167,030,250.59	434,017,801.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02,603,030.23	7,638,319,749.11	6,094,210,307.14	2,946,712,472.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1,817,653.42	13,067,753,309.50	12,958,075,330.93	481,495,631.99
合 计	<u>2,341,884,562.51</u>	<u>46,739,657,231.53</u>	<u>45,219,315,888.66</u>	<u>3,862,225,905.38</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15,855.52		615,855.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729,719.90	315,647.68	18,217,282.14	5,828,085.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 计	<u>24,345,575.42</u>	<u>315,647.68</u>	<u>18,833,137.66</u>	<u>5,828,085.44</u>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u>450,498,450.75</u>	<u>576,647,995.80</u>	<u>126,000,000.00</u>	<u>901,146,446.55</u>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1,758,450.75	559,259,995.80	126,000,000.00	845,018,446.55
对其他企业投资	38,740,000.00	17,388,000.00		56,12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u>450,498,450.75</u>	<u>576,647,995.80</u>	<u>126,000,000.00</u>	<u>901,146,446.55</u>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1,758,450.75	559,259,995.80	126,000,000.00	845,018,446.55
对其他企业投资	38,740,000.00	17,388,000.00		56,128,000.00

(2) 对重大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大连荏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	环境工程	33.00	33.00	1,000,000.00	0.00	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电设备生产	20.00	20.00	4,796,815,111.30	20,324,866,267.05	2,855,686,243.50
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市	能源建设	33.00	33.00	11,700,000.00	0.00	0.00
大连国通电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	电子产品	32.50	40.00	58,940,687.97	87,930,581.30	13,690,687.97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日			日
1. 对其他企业投资：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850,000.00	22,850,000.00	0.00	0.00	22,850,000.0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038,000.00	15,650,000.00	17,388,000.00	0.00	33,038,000.00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u>56,128,000.00</u>	<u>38,740,000.00</u>	<u>17,388,000.00</u>		<u>56,128,000.00</u>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010年12月31日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对联营企业投资：							
大连荏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407,567,450.75		538,560,522.21	126,000,000.00		820,127,972.96
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	3,861,000.00	3,861,000.00					3,861,000.00
大连国通电器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250,000.00	4,449,473.59			20,699,473.59
合 计	<u>200,441,000.00</u>	<u>411,758,450.75</u>	<u>16,250,000.00</u>	<u>4,449,473.59</u>	<u>126,000,000.00</u>		<u>845,018,446.55</u>

6. 固定资产

(1) 类别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u>5,136,082,678.18</u>	<u>364,331,066.27</u>	<u>76,827,623.72</u>	<u>5,423,586,120.73</u>
其中： 土地资产	75,229,500.00		7,902,400.00	67,327,100.00
房屋、建筑物	2,286,250,385.87	140,504,576.55	29,916,162.06	2,396,838,800.36
机器设备	2,619,311,791.84	195,938,835.59	23,985,563.30	2,791,265,064.13
运输工具	72,592,450.61	16,249,175.12	14,238,086.42	74,603,53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698,549.86	11,638,479.01	785,411.94	93,551,61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973,809,084.75</u>	<u>328,845,067.03</u>	<u>22,637,707.36</u>	<u>1,280,016,444.42</u>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29,122,924.19	97,820,439.74	4,046,398.70	422,896,965.23
机器设备	575,595,853.76	207,748,168.88	9,402,095.36	773,941,927.28
运输工具	23,695,045.71	6,916,046.37	8,624,218.09	21,986,873.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395,261.09	16,360,412.04	564,995.21	61,190,677.9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1,470,957.35</u>		<u>664,286.07</u>	<u>806,671.28</u>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70,957.35		664,286.07	806,671.28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160,802,636.08</u>			<u>4,142,763,005.03</u>
其中： 土地资产	75,229,500.00			67,327,100.00
房屋、建筑物	1,957,127,461.68			1,973,941,835.13
机器设备	2,042,244,980.73			2,016,516,465.57
运输工具	48,897,404.90			52,616,665.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303,288.77			32,360,939.01

(2) 2010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350,211,678.37 元；

(3) 2010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2010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328,845,067.03 元；

(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5,274,312.17 元；

(5)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396,194.24 元；

(6) 2010年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损失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356,798.97	1,525,190.20		5,831,608.77	5,831,608.77
机器设备	10,647,367.00	4,940,567.52	768,914.56	4,937,884.92	4,937,884.92
运输设备	7,519,442.56	5,446,715.11		2,072,727.45	2,072,72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6,046.21	542,669.63		213,376.58	213,376.58
合 计	<u>26,279,654.74</u>	<u>12,455,142.46</u>	<u>768,914.56</u>	<u>13,055,597.72</u>	<u>13,055,597.72</u>

7. 在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金额	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减值准备
1	安全环保项目	2,490,316.15		1,091,600.00	2,940,216.15	2,490,316.15	641,700.00	
2	生产应急	1,821,777.61		1,643,236.83	2,685,185.31	1,550,376.10	779,829.13	
3	设备购置	2,426,256.01		1,094,318.82	2,799,480.80	2,759,589.35	721,094.03	
4	其他项目	5,979,686.26		72,587,817.51	64,971,430.20	52,636,948.31	13,596,073.57	
5	2010年风电完善和各单位扩能			44,050,514.13	35,892,950.02	35,892,950.02	8,157,564.11	
6	北侧综合办公楼装修			2,795,400.00			2,795,400.00	
7	风电 2000 套	60,217,720.90		14,999,228.36	75,205,823.70	73,509,010.47	11,125.56	
8	风电 3500 套	70,952,935.05		72,555,485.51	63,642,624.53	63,022,624.53	79,865,796.03	
9	风电二期	12,071,103.85		231,799.95	12,302,903.80	12,302,903.80		
10	风电一期	1,916,556.87		3,538,056.42	5,374,613.29	2,964,356.87	80,000.00	
11	购置新办公楼	1,998,150.00		82,223,565.00	84,221,715.00	84,221,715.00		
12	旅顺制造基地	3,452,224.92		3,134,111.25	4,207,764.17	1,321,428.00	2,378,572.00	
13	设计院办公楼装修改造	6,036,434.00		8,800.00	6,045,234.00	6,045,234.00		
14	双 D 港汽车发动机齿轮批量生产技术改造	113,478.63		667,521.39	781,000.02			
15	土地平整	13,562,643.85					13,562,643.85	
16	新项目开发	811,965.80					811,965.80	
17	船用低速柴油机半组合曲轴国产化	143,754,360.17		19,899,175.07	500.00	500.00	163,653,035.24	
18	铸钢项目	11,962,416.64		14,059,720.49	2,945,787.66	83,239.32	23,076,349.47	
19	锻造项目			19,271,140.99	2,016,909.90	2,016,909.90	17,254,231.09	
20	铸业瓦房店热加工基地项目	752,618.80		63,342,907.31	4,281,701.38	4,281,701.38	59,813,824.73	
21	推进器项目			40,315,257.16			40,315,257.16	
22	焦炉车辆项目	273,504.27		4,838,370.90	5,111,875.17	5,111,875.17		
	合计	<u>340,594,149.78</u>		<u>462,348,027.09</u>	<u>375,427,715.10</u>	<u>350,211,678.37</u>	<u>427,514,461.77</u>	

8.无形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u>307,226,749.38</u>	<u>70,095,257.54</u>		<u>377,322,006.92</u>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306,626,749.38	68,035,257.54		374,662,006.92
专利权	6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非专利技术		860,000.00		86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9,784,342.76</u>	<u>9,620,092.55</u>		<u>19,404,435.31</u>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9,759,342.76	9,434,250.07		19,193,592.83
专利权	25,000.00	140,000.00		165,000.00
非专利技术		45,842.48		45,842.4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u>297,442,406.62</u>			<u>357,917,571.61</u>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u>296,867,406.62</u>			<u>355,468,414.09</u>
专利权	<u>575,000.00</u>			<u>1,635,000.00</u>
非专利技术				<u>814,157.52</u>

9.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年摊销	
中革外部电力改造费	7,696,000.00	6,028,533.29		1,539,200.04	1,539,200.04	4,489,333.25
合计	<u>7,696,000.00</u>	<u>6,028,533.29</u>		<u>1,539,200.04</u>	<u>1,539,200.04</u>	<u>4,489,333.25</u>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资产减值损失的暂时性差异	88,359,637.90	395,826,199.98	55,353,677.96	245,311,525.55
2、可抵扣亏损的暂时性差异	9,812,584.10	39,250,336.40	7,118,849.77	28,475,399.08

3、内部未实现利润的暂时性差异	40,925,237.00	163,700,948.00		
3、预提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64,312.67	64,257,250.69		
4、预计质量损失保证金的暂时性差异	77,580,623.85	517,204,158.99	10,691,869.67	69,677,991.49
5、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416,062.71	2,773,751.38		
6、预计亏损项目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79,040,410.26	526,936,068.37		
合 计	<u>312,198,868.49</u>	<u>1,709,948,713.81</u>	<u>73,164,397.40</u>	<u>343,464,916.12</u>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287,592.47		25,287,592.47	
合 计	<u>25,287,592.47</u>		<u>25,287,592.47</u>	

12.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15,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0	679,990,000.00
合 计	<u>945,000,000.00</u>	<u>979,990,000.00</u>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没有发生逾期。

(3)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月)	贷款条件	担保人或抵押质押物名称
中信银行园区支行	100,000,000.00	2011-3-9	4.3575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00,000,000.00	2011-12-17	4.17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10,000,000.00	2011-4-28	3.9825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	10,000,000.00	2011-4-28	3.9825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	10,000,000.00	2011-4-28	3.9825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合 计	<u>330,000,000.00</u>				

13.应付票据

类 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1,538,037.80	577,149,459.6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011,538,037.80</u>	<u>577,149,459.69</u>

14.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63,374,142.93	92.73	3,442,742,026.95	86.41
1-2年(含2年)	237,357,483.21	4.03	449,624,769.67	11.28
2-3年(含3年)	120,952,531.05	2.05	50,795,927.12	1.28
3年以上	70,155,732.40	1.19	41,226,106.01	1.03
合 计	<u>5,891,839,889.59</u>	<u>100.00</u>	<u>3,984,388,829.75</u>	<u>100.00</u>

(2) 前五名债权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①	鞍山中油天宝铸造有限公司	71,480,127.23	1年以内、1-2年	
②	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63,701,635.08	1年以内	
③	无锡宏达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59,062,345.76	1年以内	
④	大连三荣斗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965,150.10	1年以内	
⑤	恒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6,630,704.41	1年以内	
	合、计	<u>293,839,962.58</u>		

15.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32,596,736.20	75.66	1,385,901,995.84	61.20
1-2年(含2年)	379,670,548.85	11.81	714,233,707.93	31.54
2-3年(含3年)	313,096,803.28	9.74	22,510,271.29	1.00
3年以上	89,638,640.68	2.79	141,763,134.13	6.26
合 计	<u>3,215,002,729.01</u>	<u>100.00</u>	<u>2,264,409,109.19</u>	<u>100.00</u>

(2) 前五名债权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①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92,928,096.00	1年以内	
②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302,130,000.00	1年以内	
③	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	151,336,000.00	1年以内、2-3年	
④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1,478,000.00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⑤	中交股份国投曹妃甸港口煤码头	96,2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u>1,044,122,096.00</u>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154,597.00	449,935,989.96	80,218,607.04
二、职工福利费		44,457,166.83	44,457,166.83	
三、社会保险费		137,211,579.16	137,211,579.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404,298.04	35,404,298.0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4,958,648.57	84,958,648.57	
3.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135,073.09	135,073.09	
4. 失业保险费		8,609,508.30	8,609,508.30	
5. 工伤保险费		5,911,389.64	5,911,389.64	
6. 生育保险费		2,192,661.52	2,192,661.52	
四、住房公积金		42,227,138.30	42,227,138.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57,988.80	15,256,675.07	801,313.73
六、非货币性福利		523,225.75	523,225.75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77,426,722.01	75,418,934.36	96,875,452.43	55,970,203.94
八、其他		9,490,261.95	9,490,261.95	
合 计	<u>77,426,722.01</u>	<u>855,540,892.15</u>	<u>795,977,489.45</u>	<u>136,990,124.71</u>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07,936.21	-4,751,319.27
营业税	1,245,061.47	2,084,734.27
企业所得税	254,420,544.93	24,870,21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9,342.57	3,771,948.07
房产税	2,096,451.37	1,621,467.74
个人所得税	2,617.11	170,484.81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3,415,014.46	2,080,636.07
其他税费	2,264,113.07	1,683,646.34
合 计	<u>290,551,081.19</u>	<u>31,531,809.30</u>

1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6,084,285.20	75.48	225,583,286.37	70.26
1-2年(含2年)	18,558,088.66	8.43	74,932,117.60	23.34
2-3年(含3年)	15,314,400.00	6.96	5,758,159.34	1.79
3年以上	20,092,611.24	9.13	14,814,237.21	4.61
合 计	<u>220,049,385.10</u>	<u>100.00</u>	<u>321,087,800.52</u>	<u>100.00</u>

(2) 前五名债权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①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8,220,000.00	1年以内	
②	大连同泰回迁代建费	3,000,000.00	3年以上	
③	大连正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年以上	
④	福州高瑞贸易有限公司	2,434,000.00	1年以内	
⑤	大连市西岗区科力水产品经营部	1,155,357.00	1年以内	
	合 计	<u>17,809,357.00</u>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210,000,000.00</u>	<u>430,000,000.00</u>
其中：信用借款	6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34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5,250,000.00	
合 计	<u>815,250,000.00</u>	<u>430,000,000.00</u>

20.长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4,564,863.00	396,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u>444,564,863.00</u>	<u>476,000,000.00</u>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月)	贷款条件	担保人或抵押质押物名称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7-4	2.54	保证担保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50,000,000.00	2012-1-1	3.3417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50,000,000.00	2012-7-1	3.3417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78,564,863.00	2013-9-1	4.6667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216,000,000.00	2019-11-28	4.8	保证担保	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
合计	<u>424,564,863.00</u>				

2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8,877,249.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02,333.62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u>84,974,915.64</u>

2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专利申请专项经费专项拨款	147,450.00		147,450.00	
信息化补助资金专项拨款	30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0	
专家项目资助款专项拨款	966,046.00	700,000.00	1,666,046.00	
科技进步奖专项拨款	801,000.00		801,000.00	
名牌产品奖励资金专项拨款		82,000.00	82,000.00	
大容积环保型焦炉专项拨款	450,000.00		450,000.00	
全断面硬岩掘进机拨款专项拨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国债专项曲轴拨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船用曲轴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国债资金-风电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大科技项目拨款一曲轴	32,100,000.00		32,100,000.00	
船用曲轴贷款财政贴息	88,152,000.00		88,152,000.00	
生活垃圾贴息	5,221,771.75		5,221,771.75	
全国文明单位奖金专项拨款	1,550,000.00		1,550,000.00	
1.5兆瓦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组专项拨款	63,420,000.00	51,220,000.00	3,000,000.00	111,640,000.00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专项拨款	1,840,300.00	5,170,800.00	7,011,100.00	
大财指企[07]613号老工业基地专项拨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大财指建[06]586号技术中心创新专项拨款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07-8038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拨款	52,000.00		52,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项目奖专项拨款	10,000.00	3,000,000.00	3,010,000.00	
省优秀新产品奖金专项拨款	16,000.00		16,000.00	
曲轴项目二期补贴专项拨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博士后科研项目补贴专项拨款	20,000.00	160,000.00	180,000.00	
专利申请专项经费	42,500.00		42,500.00	
拨改贷还款	3,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船用低速柴油机半组合曲轴国产化扩能改造项目	31,400,000.00			31,400,000.00
基建贷款	5,730,270.00			5,730,270.00
西效工业园区的设施配套补助		113,970,900.00		113,970,900.00
合 计	<u>359,719,337.75</u>	<u>178,403,700.00</u>	<u>267,881,867.75</u>	<u>270,241,170.00</u>

23.预计负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担保	10,876,000.00		10,876,000.00		注1
产品质量保证	69,677,991.46	449,460,608.61	1,934,441.08	517,204,158.99	注2
未决诉讼		71,178,066.59	6,920,815.90	64,257,250.69	注3
亏损项目		526,936,068.37		526,936,068.37	注4
合 计	<u>80,553,991.46</u>	<u>1,047,574,743.57</u>	<u>19,731,256.98</u>	<u>1,108,397,478.05</u>	

注1：本公司对大连大耐泵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债务担保5,438.00万元，该贷款已到期，如债

务人无法按时还款，本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8年本公司对大耐公司的担保预计了1,087.60万元担保损失，2009年第三方大连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公司”）收购了大耐公司的该笔债权，2010年9月宏鑫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免除对本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因此本公司2010年全额冲减2008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注2：根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0日董事会决议，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资产，应对大批量风电产品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意对风电产品按照当年风电产品销售收入的2%、5%计提风电产品质量损失保证金。

注3：韩国码头公司诉大韩通运公司、本公司连带共同赔偿184号岸桥、185号岸桥两起事故损失，上述两起事故诉讼总额为93.228亿韩元，约合人民币5,734万元（按期末汇率计算），截止2010年末的罚息金额约6,917,250.69元，本息合计约64,257,250.69元。根据本公司韩国代理律师案情报告，本公司很可能承担上述全部损失，因此本公司本期预计诉讼损失64,257,250.69元。

注4：因项目签订价格明显低于项目预算成本提取项目亏损526,936,068.37元。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大中型球铁件技术改造项目	55,422,330.80			4,577,669.20	50,844,661.60	
大型铸钢件技术改造项目			8,600,000.00		8,600,000.00	
合计	<u>55,422,330.80</u>		<u>8,600,000.00</u>	<u>4,577,669.20</u>	<u>59,444,661.60</u>	

25.实收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158,756.772	100.00			158,756.772	90.00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14.95		6,614.95	3.75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25.05		11,025.05	6.25
合计	<u>158,756.77</u>	<u>100.00</u>	<u>17,640.00</u>		<u>176,396.77</u>	<u>100.00</u>

本公司2010年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安验字（2010）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6.资本公积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类 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1. 股本溢价		276,133,583.33		276,133,583.33
2. 拨款转入	435,271,090.23			435,271,090.23
3. 其他资本公积	355,886,452.52	247,572,000.00	10,027,676.31	593,430,776.21
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7,751,854.24			107,751,854.24
合 计	<u>898,909,396.99</u>	<u>523,705,583.33</u>	<u>10,027,676.31</u>	<u>1,412,587,304.01</u>

27. 盈余公积

类 别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966,179.32	49,527,254.83		178,493,434.15
任意盈余公积	74,042,094.14			74,042,094.14
合 计	<u>203,008,273.46</u>	<u>49,527,254.83</u>		<u>252,535,528.29</u>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初余额	<u>463,674,960.40</u>	<u>-156,614,952.09</u>
本年增加额	<u>1,222,065,357.17</u>	<u>671,627,106.25</u>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25,480,077.71	671,627,106.25
其他调整因素	-3,414,720.54	
本年减少额	<u>194,511,854.83</u>	<u>51,337,193.76</u>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9,527,254.83	31,508,971.33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6,865,100.00	14,806,915.23
其他减少	118,119,500.00	5,021,307.20
本年年末余额	<u>1,491,228,462.74</u>	<u>463,674,960.40</u>

29.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u>13,139,010,041.07</u>	<u>10,503,410,634.52</u>	<u>10,932,333,440.52</u>	<u>9,263,603,564.13</u>
冶炼机械	2,933,606,364.20	2,775,983,726.53	1,871,833,591.39	1,629,421,460.06
起重机械	1,065,656,284.00	815,560,746.58	1,325,074,169.85	1,164,968,771.91
装卸设备	695,674,735.26	477,674,430.74	563,605,230.23	507,304,330.17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港口机械	458,934,625.55	336,195,779.66	773,452,253.82	760,330,720.75
综合类机械	6,393,394,837.88	5,206,937,099.19	5,079,699,446.58	4,430,546,832.13
毛坯	692,272,462.40	481,375,964.17	561,296,474.48	341,229,003.72
数控产品	46,724,538.22	32,682,450.98	36,830,957.14	28,006,286.39
曲轴	80,083,799.36	76,295,826.19	92,774,794.18	75,525,400.61
机械产品配件	609,109,490.38	207,218,846.71	578,379,919.43	291,273,869.62
产品安装	51,509,179.54	35,353,689.27	49,386,603.42	34,996,888.77
工业性协作等其他	112,043,724.28	58,132,074.50		
其他业务小计	79,618,968.34	19,163,278.17	119,177,754.93	70,655,246.25
合 计	<u>13,218,629,009.41</u>	<u>10,522,573,912.69</u>	<u>11,051,511,195.45</u>	<u>9,334,258,810.38</u>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坏账损失	171,735,425.38	73,951,102.78
存货跌价损失	-17,354,252.66	10,064,828.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7,891.98
合 计	<u>154,381,172.72</u>	<u>84,393,822.93</u>

31.投资收益

类 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75,586,722.29	378,571,823.48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3,692,856.70	3,600,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10,231,791.89
合 计	<u>579,279,578.99</u>	<u>392,403,615.37</u>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11,868,437.64</u>	<u>1,992,728.93</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68,437.64	1,992,728.93
债务重组利得	14,665,636.19	14,481,701.29
政府补助利得	61,037,305.95	51,749,598.41
盘盈利得	2,379,800.00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80,038,868.66	12,283,107.63
违约赔偿收入		7,673,493.24
其他利得	18,512,354.88	12,961,165.88
合 计	<u>188,502,403.32</u>	<u>101,141,795.38</u>

(2) 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出口贴息补助	378,486.00	
进口贴息补助	739,000.00	
瓦房店西郊工业补助	5,820,000.00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补助	4,577,669.20	
2010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0	
新型密闭电石炉研制	3,030,000.00	
RH钢水真空精炼设备制作技术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120,000.00	
360\80t 大减速器四梁六轨铸造超重机	2,030,000.00	
550/125/150/50T×33mA6 锻造桥式超重机	500,000.00	
冷轧镀锌线沉没辊、稳定辊制造与修复研究	1,000,000.00	
超音速等离子喷涂工艺研究	980,000.00	
360T 筒型混铁车	4,000,000.00	
6.25米新型捣固机	2,220,000.00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37,000.00	
“走出去”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进口贴息补助	712,927.00	
专利补助款	28,700.00	
项目承包贴息补助	1,609,700.00	
科技进步奖励补助	50,000.00	
信息化专项补助	150,000.00	
进口贴息补助	6,313,000.00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162,000.00	
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500,000.00	
增速机技术开发补且	1,000,000.00	
政府补助摊销	17,816,878.75	

省外经贸厅出口奖励款	100,000.00	
市外经委展位补贴	50,000.00	
收财政局走出去扶持资金	70,000.00	
收财政局 08、09 年度进口贴息	1,020,045.00	
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09.07—09 扶持发展资金	1,757,200.00	
收 09 年第四季度辽宁省扶持发展资金	593,200.00	
收财政局开拓国际市场政策性补贴	94,000.00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2,100,000.00	
收 PTC 国际申请补贴	15,000.00	
专利申请专项经费	42,500.00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2,100,000.00
标准补助费		30,000.00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		7,650,000.00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3,680,000.00
焦炉公司搬迁改		3,907,300.00
对外专家局海研发团队项目款		1,000,000.00
国家科技部支撑计划曲轴攻关经费		831,600.00
大连市财政局专家项目		700,000.00
大连市人事局项目资助款		100,000.00
大连市科技局专利补贴		150,000.00
外贸企业点对点奖励资金		750,000.00
大连市外国专家局曲轴专家资助款		500,000.00
成套项目补助		500,000.00
省外经贸厅出口奖励款		750,000.00
市外经委展位补贴		4,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480,000.00
六西格玛项目		600,000.00
新型密闭电石炉技术引进国产化		400,000.00
财政贴息补贴		480,000.00
达涅利板坯结晶器总成制造工艺研究与应用		1,620,000.00
250T 独立行星大减速器铸造起重机开发		1,650,000.00
财政贴息		500,000.00
高效环保型机械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		5,730,000.00

360T 混铁水车		1,230,000.00
旅顺口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进口产品贴息		3,870,300.00
财政补贴		150,000.00
技术创新资金		350,382.00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补助		4,577,669.20
增值税返还		5,817,179.21
2007 年进出口产品贴息资金款		161,168.00
合 计	<u>61,037,305.95</u>	<u>51,749,598.41</u>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6,308,688.78</u>	<u>8,280,040.18</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08,688.78	8,280,040.18
债务重组损失	1,836,098.30	2,913,528.28
捐赠支出	816,000.00	588,000.00
罚款支出	248,917.13	1,908,714.24
预计担保损失	-10,876,000.00	6,500,00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81,178,066.59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1,241,855.47	11,065,378.05
其他支出	1,091,365.17	839,066.95
合 计	<u>89,361,280.50</u>	<u>32,094,727.70</u>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1,641,382.35	119,641,202.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9,034,471.09	-11,818,021.13
合 计	<u>142,606,911.26</u>	<u>107,823,181.43</u>

35.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	1,290,164,081.54	746,138,983.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381,172.72	84,393,822.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845,067.03	287,670,305.74
无形资产摊销	9,620,092.55	6,273,69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9,200.04	1,539,2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0,251.14	6,287,31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40,524.16	137,913,39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279,578.99	-392,403,6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34,471.09	-11,818,0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341,342.87	921,146,77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054,401.51	-1,198,096,41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9,492,840.95	1,274,391,213.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9,913,435.67</u>	<u>1,863,436,646.7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4,974,915.6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u>1,486,117,611.58</u>	<u>779,946,927.51</u>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779,946,927.51</u>	<u>629,239,743.32</u>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06,170,684.07</u>	<u>150,707,184.19</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现金	<u>1,486,117,611.58</u>	<u>779,946,927.51</u>
其中：库存现金	9,918.27	51,115.37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1,557,693.31	772,575,259.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4,550,000.00	7,320,552.3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6,117,611.58</u>	<u>779,946,927.5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或有事项的说明

未决诉讼或仲裁

起诉方	诉讼事由	标的金额	可能赔偿金额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韩国码头公团、大韩通运公司 (184号岸桥和185号岸桥)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纠纷	93.228 亿韩元	64,257,250.69	较小
合 计			<u>64,257,250.69</u>	

注：韩国码头公司诉大韩通运公司、本公司连带共同赔偿 184 号岸桥、185 号岸桥两起事故损失，上述两起事故诉讼总额为 93.228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5,734 万元（按期末汇率计算），截止 2010 年末的罚息金额约 6,917,250.69 元，本息合计约 64,257,250.69 元。根据本公司韩国代理律师案情报告，本公司很可能承担上述全部损失，因此本公司本期预计诉讼损失 64,257,250.69 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锐铸钢的控股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根据安永出具的《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已审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对大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556.7 万元。大重公司已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该项其他应收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外，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甲晶

2011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侯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安徽

_____ 刘征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鑫

2011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辉

经办律师：_____ 包敬欣

_____ 邹艳冬

2011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相关事项的声明
- (四) 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议和具体情况说明
- (五)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相关交易情况
- (七) 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 (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情况查询结果
- (十) 收购人承诺函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 收购法律意见书
- (十五) 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
- (十六) 收购人关于关联方免于披露股票交易情况的申请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8 号

联系电话：0411-86427861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相关文件。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 泥路8号
股票简称	华锐铸钢	股票代码	002204
收购人名称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间接持股 12,320 万股</u> 持股比例: <u>57.57%</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21,519.3341 万股</u> 变动比例: <u>发行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华锐铸钢总股本的 78.84%, 持股比例增加 21.2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 重工•起重集团的授权和批准</p> <p>(1) 2011 年 3 月 13 日，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本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议案》；</p> <p>(2) 2011 年 4 月 5 日，重工•起重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同日，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p> <p>(3) 2011 年 5 月 27 日，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并同意签署本次收购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p> <p>2.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p> <p>(1) 2011 年 4 月 6 日，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并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p>

(2) 2011年5月27日,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3) 2011年6月27日,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议案。

3. 大重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1年4月5日,重工·起重集团向大重公司出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重公司原有独立法人地位将注销。

4. 大连市国资委的审批

(1) 2011年3月24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6号),预核准本次收购;

(2) 2011年5月26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大国资产权[2011]56号、57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的评估结果及本次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34号)的评估结果;

(3) 2011年6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大国资产权[2011]66号文核准本次收购及重组方案。

5. 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

2011年9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1]1112号文件,同意大重公司所持股份12,320万股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

6、证监会的审批

201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30次会议,华锐铸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年11月25日,华锐铸钢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4号文件批复,核准本次华锐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11月25日,重工·起重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5号文件批复,核准豁免重工·起重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_____（签字）

201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_____（签字）

2011年11月25日